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8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團體活動成績表先優異者。
- 四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或服務學習盡職，足為同學楷模。
- 五、領導同學，為團體服務者。
- 六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
- 七、熱心公益及助人有事實證明者，足資示範者。
- 八、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九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十、參加校內、外各項活動或競賽，表現良好者。
- 十一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十二、拾物（金）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十三、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十四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十五、各科目老師指定擔任小老師，表現良好者。
- 十六、擔任學校、班級及社團幹部，表現良好者。
- 十七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八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九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二十、愛護公物或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十一、扶助老弱婦身心障礙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十二、按時繳交週記、作業，內容充實足以作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十三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適時表現者。
- 二十四、班級學期內累計達學校整潔秩序比賽獎勵辦法者。
- 二十五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競賽，因而增進校譽者（榮獲縣級前三名獲教育部佳作）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四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五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七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八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九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擔任各級幹部、班級幹部及社團幹部等，負責、盡職、成績優異者。
- 十一、擔任學期各項固定公差勤務（如交通服務隊、整潔秩序評分人員、旗手、司儀、大隊指揮等）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二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，經縣級（含）以下政府單位表揚者。
- 十三、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。
- 十四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，有具體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競賽（全國性或國際性），表現特別優異獲獎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，經縣府級（不含）以上政府單位及表揚者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七、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八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表揚者。
- 九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十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無正當理由不聽從班級幹部或糾察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者。
- 二、與同學口角衝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隨地吐痰或任意丟棄廢棄物致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蓄意穿著他人服裝（非本人學號、姓名）企圖矇騙者。
- 五、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，打鬧嬉戲、講話聊天及玩手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上課期間（含午休、週會、自習課及社團時間等）未經師長同意任意離開教學場所、調換座位或未經申請允准私自進入合作社者。
- 七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團體活動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八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（包含校內外單車雙載、危險駕駛、任意穿越馬路、騎乘腳踏車未戴安全帽等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者。
- 十、故意寫錯或未更新住址，致使學校寄發之文件通知遭退回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一、午休、課堂間或非課餘時間閱讀課外書籍、報章雜誌、打牌下棋、把玩手机、使用視聽娛樂器材及3C相關產品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，經勸導不改正者。
- 十三、不遵守請假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住校生違反住宿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違反校內各項活動、競賽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違反校內各式環保規定或環保分類不落實，經勸導不改正者。

十七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
十八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十九、未經師長許可向校外訂購飲料及外食者（如允許，仍需訂購符合安全衛生食品）。

二十、於非體育教學區從事球類活動、揮棒、或做出危險動作（玩水、擲水球、砸刮鬍泡沫）等影響安全行為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
二十一、擔任各級幹部未善盡職責，影響他人權益或事務推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二、搭乘學校專車不遵守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三、未經校方允許，擅自使用教學視聽設備者。

二十四、校園內公開場合用語粗俗不雅（如三字經）者。

二十五、交通工具未依規定地點停放或未經申請停車證停自行停放至學校內。

二十六、校內用電至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
二十七、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一、學生不當言論或利用各種方式散播造成師生名譽及信用受損（如辱罵三字經），情節輕微者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
二、欺騙矇蔽師長或言論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經查明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三、故意損壞公物、破壞環境或浪費能源，情節輕微者。

四、違反學校考試辦法所列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五、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
六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
七、替代同學點名或簽到，偽造文書查證屬實者。

八、無正當理由不聽從糾察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屢勸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
九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（含機車雙載、騎乘機（腳踏）車未戴安全帽、違規停放、規避檢查）未依規定申請通勤等，經告誡不改或情節較嚴重者。

十、攜帶違禁品到校：如香菸、電子菸、酒（含酒精飲料）、打火機、火柴、鞭炮、檳榔、賭博器具（撲克牌、麻將、骰子等）等。

十一、校園吸菸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
十二、未經許可私拆他人信（函）件、翻動個人物品（含書包或抽屜等），侵犯個人隱私者。

十三、除課餘時間外，未依規定閱讀非課程所需之書籍及使用電子產品，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十四、於網路公開毀謗、謾罵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五、以言語或書面或網路提出不實或不雅之言論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六、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。

十七、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、使用電器、烹煮食物者，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
十八、未經許可任意進入學生宿舍或他人教室或實習工廠等逗留者。

十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、在校內發生親吻、擁抱、撫摸等，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。

二十一、與同學口角衝突，產生辱罵或挑釁等行為，累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二、遲到、曠課、違規行為之登記，故意謊報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。

二十三、使用校園網路或網際網路，違犯智慧財產權規定或有下列行為之一，情節輕微者：

（一）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作。

（二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
（三）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。

（四）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，或窺視他人電子郵件、檔案。

（五）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；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（六）濫用網路系統惡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程式。

（七）從事違法交易等其他活動或行為者。

二十四、未經作者同意、授權，自行重製（錄音、錄影、拍照）作品，違反著作權法第5條所列著作項目：

（一）語文著作（含老師口述授課內容）。

（二）音樂著作。

（三）戲劇、舞蹈著作。

（四）美術著作。

（五）攝影製作。

（六）圖形著作。

（七）視聽著作。

（八）錄音著作。

（九）建築製作。

（十）電腦程式製作

二十五、於網路公開毀謗、謾罵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六、搭乘學校專車不遵守規定，情節較重且屢勸不聽者。

二十七、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（文宣），如有致他人名譽減

損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八、行為過當（如過度嬉戲等），導致同學受傷或公物受損者。

二十九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
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
二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三、欺騙矇蔽師長或言論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經查明屬實且事後毫無悔悟者。

四、學生不當言論或利用各種方式散播造成師生名譽及信用受損（如辱罵三字經、人身攻擊等），經查明屬實且事後毫無悔悟者。

五、於考試時冒名頂替、抄襲答案、窺看書籍、偷看他人考卷、相互傳遞或利用電子產品查詢及傳遞答案等。

六、違反考場秩序及規則，情節嚴重，如擅自更改座位、交談及攜帶手機（考試期間應關機放置妥當，不得放置桌上、抽屜、隨身攜帶或未關機發出聲響）等。

七、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
八、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（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或遲到）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

九、校內施放汽笛、鞭炮、大聲吹口哨，嚴重破壞校園安寧者。

十、未滿十八歲於校內外飲酒（含酒精飲料）、吃檳榔及未滿二十歲於校外吸菸違反法規者；校內飲酒（含酒精飲料）、吃檳榔、吸菸屢勸不聽，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。

十一、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情節嚴重（含進入異性宿舍）者。

十二、無駕照騎機車上、下學者。

十三、攜帶違禁物品（槍、刀械、棍棒、彈藥…）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
十四、攜帶毒品危害防制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者。

十五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
十六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
十七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出之場所。

十八、未經他人允許，將他人照片或影像公開於網路者。

十九、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，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
二十、私自複製他班教室、他人寢室或專業教室（含辦公室）鑰匙者。

二十一、偽造文書（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卡或其他文件者）或偽造家長簽名或印

章者。

二十二、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，篡改學籍、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較輕者。

二十三、住宿學生私自留宿非住宿人員者。

二十四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五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十六、言行涉法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七、違反個資保護法規定，如非法蒐集、販賣、行銷、盜取、洩漏及提供他人等行為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二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

三、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獎懲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大功、大過以上及特殊管教作為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（獎懲通知書、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